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120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培忠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7,731,882.18 元，每股收益 0.0209 元；2016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5,168,963.65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39,516,896.37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69,266,560.85 元，2016 年半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24,918,628.13 元，资本公积金为 9,805,198,844.80 元。

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成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按照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定的中期分配计划：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于 2016 年度中期以不低于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6 年度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和的 50% 予以现金分红。

现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公司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97,031,813.04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拟进行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为 497,031,813.04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6 年度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和 840,747,581.06 元的 59.12%，符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定的中期分配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刘春芝、戴武堂、王春华对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需求，并且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出发，制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本次拟进行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为 497,031,813.04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6 年度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和 840,747,581.06 元的 59.12%，符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定的中期分配计划。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增加初始运营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众惠保险”）增加初始运营资金，公司本次增加出借自有资金金额为 2 亿元。本次增加初始运营资金完成后，众惠保险的初始运营资金将由 2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其中：公司出借资金金额将由 0.3 亿元增加至 2.3 亿元，占众惠保险初始运营资金的 23%。

本次众惠保险增加初始运营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申请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六、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七、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八、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庆煤业”）向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兴庆煤业提供反担保。

九、关于公司为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向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森达源煤业提供反担保。

上述第一项、第五至九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